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3-3322101 #7467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100489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62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5100E_111006230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6230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62304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10062304_ATTACH4.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86條之4
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6條，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11年6月27日以交路字第11104071881 號令修正發布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6日臺教社(一)字第1110063887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與教育單位相關部分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修正說明為考量遊覽車於實務調派營運時，車輛自停車場行駛至承租人指定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等行程均屬必要完成的工作，此亦須有一定之工作與駕駛時間，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除應符合相關規定外，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11小時，以促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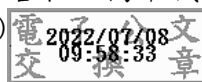


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交通部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